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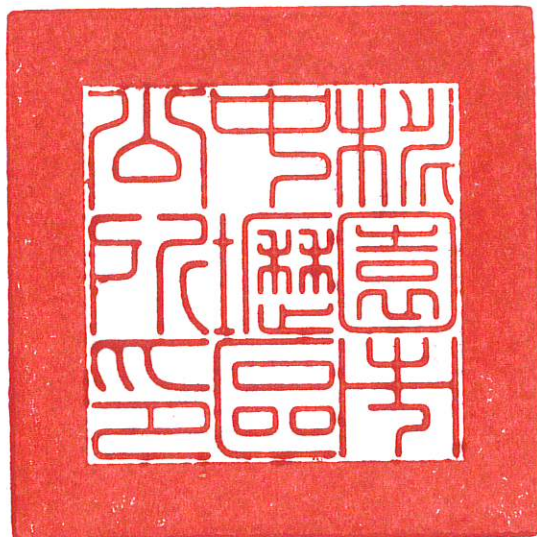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社字第114002548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案市民盧吳裕君（民國19年12月14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H10149*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龍平里4鄰龍平三街40巷3號）於114年4月19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4年5月1日桃社助字第114003775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盧吳裕大體暫存臺北榮民總醫院往生室，將於近期內由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接回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 長 李 日 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